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533—2008
代替 GB/T 12533—1990

食用菌杂质测定

Determination of extraneous matter in edible mushroom

2008-08-07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2533—1990《食用菌杂质测定》。

本标准与 GB/T 12533—1990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按照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了修订；
- 本标准的英文名称由原名《Determination of micellaneous matter in edible fungi》改为《Determination of extraneous matter in edible mushroom》；
- 适用范围由“混入食用菌的杂质测定”改为“食用菌及其干制品中杂质含量的测定”；
- 删除了“引用标准”；
- 修改了“杂质”定义；
- 增加了“取样”要求；
- 修改了“测定结果计算方法”，增加了“结果表示”和“允许差”要求。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桂明英、高观世、徐俊、郭永红、张陶。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2533—1990。

食用菌杂质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及其干制品中杂质含量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菌及其干制品中杂质含量的测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杂质 extraneous matters

用本标准规定的方法,从样品中分离得到的除食用菌及其干制品以外的一切有机物和无机物。

3 仪器、设备

3.1 分样筛:20目,带盖。

3.2 镊子。

3.3 天平:感量0.001g、0.1g。

3.4 表面皿。

4 测定步骤

4.1 取样

4.1.1 取样方法和数量

在整批货物中,包装产品以同类货物的小包装袋(盒、箱等)为基数,散装产品以同类货物的质量(kg)或件数为基数,从整批货物的不同位置按下列整批货物件数的基数进行随机取样:

——整批货物50件以下,抽样基数为2件;

——整批货物51件~100件,抽样基数为4件;

——整批货物101件~200件,抽样基数为5件;

——整批货物201件以上,以6件为最低限度,每增加50件加抽1件。

小包装质量不足检验所需质量时,适当加大抽样量。

4.1.2 缩减样品和试验样品

样品量过大时,将样品混合,均匀平铺成方形,随机取样缩减。试验样品从缩减样品中获得,按照检验项目所需样品量的四倍取样,其中一份作检样,两份作复检样,一份作存样。

4.2 测定

称取样品500g~1000g,精确至0.001g,先用分样筛筛分出肉眼不容易发现的细小杂质;再用镊子拣出样品中大块杂质(包括非试验样品种的杂菌),并分离粘附在食用菌上的杂质。仔细收集上述所有杂质,放入表面皿中,称量,精确至0.001g。

5 结果计算

5.1 计算公式

按式(1)计算样品中的杂质含量。

$$X = \frac{m_2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X ——样品中杂质的含量,%;

m_2 ——表面皿和杂质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1 ——表面皿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5.2 结果表示

同一样品取三个平行样测定,以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5.3 允许差

在重复条件下同时或相继进行两个平行样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算术平均值的5%。